

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3 泰成兴

证券代码：124445

上市时间：2014 年 1 月 7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 , 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 , 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 , 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 主体级别为AA级。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 (苏亚恒专审[2013]022号)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 发行人资产总额586,846.75万元 , 负债总额196,759.19万元 , 所有者权益为390,087.56万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227.08万元 , 利润总额12,902.65万元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52.43万元。发行人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分别为15,805.54万元、25,869.54万元和37,507.76万元 , 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26,394.28万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黄红旗

住所 : 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外招商引资；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系由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泰兴市“东城西区”的城市总体发展规划，重点负责泰兴市城西片区的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建设及污水处理等任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泰兴市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切实发挥地方国有公司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城西片区的城镇化建设，妥善安置当地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为缩小泰兴市城乡发展差距、促进泰兴市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是经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字[2003]7 号）及泰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及授权范围的批复》（泰政复[2003]5 号）批准成立，由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该出资已经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泰永会股验（2003）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政府委托建设并回购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等板块构成。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业务的快速拓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		2011		2010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市政项目收入	8,011.97	9.51	-	-	5,435.03	10.94
土地整理收入	72,079.32	85.58	58,904.40	80.66	42,341.90	85.27
安置房收入	-	-	11,833.56	16.20	-	-
污水处理收入	4,135.79	4.91	2,291.81	3.14	1,879.74	3.79
合计	84,227.08	100.00	73,029.78	100.00	49,656.66	100.00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主营业务模式为接收市政府的委托,从事西区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并且与市政府签订市场化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项目完工后由市政府在核算项目投入成本的基础上另加 20%的收益进行回购,由此所形成的市政项目回购收入是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主要来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政策为导向,投资建设了开发区行政办公大楼、滨江大桥、朝阳路、文化路、福泰路等一系列重大市政建设和城市改造工程,业务得到了飞速发展,企业规模也迅速壮大。

“十二五”期间,泰兴市将继续加快城市化进程步伐,贯彻国务院及江苏省关于沿江开发的战略规划,城市西区以滨江开发区泰兴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构建化工产业园、化工装备制造园、高新技术园、港口物流园和行政商务中心的“四园一中心”建设新格局,形成特色鲜

明、产业配套、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园区，从而带动泰兴市西区以及整个泰兴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也为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土地整理开发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按照市政府关于西区的统筹规划安排，有序对西区范围内土地进行前期的开发整理，实施土地价值的深度开发，发挥土地资源效率的最大化。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运作模式较为成熟，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市场化的《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泰兴市城西片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在完成相关土地开发整理并对相应成本支出进行核定后，市政府支付核定成本的 130% 作为发行人的土地整理收入。近年来，发行人在市政府指导下，业务主要定位于为开发区入驻企业涉及用地进行土地平整以及在规划范围内对农村散落土地进行集中整治，完成了泰兴市华帝电池有限公司、泰兴市电子器件厂、泰兴市群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泰兴市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入驻前期土地整理开发以及大生村、蔡港村、杨思村、卢碾村等村落的土地综合整治，累计投资超过 15 亿元，为泰兴市招商引资工作及新农村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3、安置房开发建设

发行人的安置房开发建设业务主要是配套土地整理开发，对泰兴市西区城市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城市居民以及开发区内企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安置，安置房建成后由市政府进行回购。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在安置房开发建设及质量管理方面逐渐形成了独特的经营优势，先后开发建设了石桥花园一期、石桥花园二期、城南公寓等多个安置房工程项目，累计投资达 2.7 亿元，为泰兴市西

区城乡一体化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为妥善解决开发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的住房、生活、教育等问题，发行人投资建设泰兴市外来务工人员安置工程，计划总投资超过 9 亿元。未来，随着泰兴市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其对民生工程的日益重视，发行人的安置房业务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污水处理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总厂实施运营，负责对泰兴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和泰兴市城西片区的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价格由政府统一制定。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总厂于 1999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 3 万吨/日规模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一期工程（2 万吨生活污水，1 万吨工业污水），2001 年 6 月投入运行。但由于设备相对落后，污水管网覆盖面较小，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不能适应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护城市水质，改善环境质量，目前正在建设实施日处理能力 7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同时铺设覆盖泰兴市整个城区的污水管网，建成后将极大地提升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总厂的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收入将显著提高。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以及污水处理等领域，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以及污水处理等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3、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大量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由于发行人与政府有着大量的业务往来，政府回购款是否能够及时支付关系到公司的现金流正常周转及业务的持续发展。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泰成兴”）。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3.89%，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8.3%（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1%，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为3.89%，最终票面利率为8.3%。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12月11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13年12月12日。

十、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6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2日至2013年12月19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3年12月12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三、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贷款要求的条件下，承诺在付息或兑付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一期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3泰成兴”，上市代码为“124445”。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三、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恒专审[2013]022 号）。

二、发行人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年末	2011 年度/年末	2010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586,846.75	493,697.43	377,155.16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45,082.09	133,560.08	112,827.40
负债合计	196,759.19	161,329.67	136,010.2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9,749.24	111,904.52	81,143.41

所有者权益	390,087.56	332,367.76	241,144.90
主营业务收入	84,227.08	73,029.78	49,656.66
主营业务利润	14,625.95	11,526.11	7,962.44
利润总额	12,902.65	11,124.41	10,773.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52.43	11,141.97	10,77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63	32,990.12	22,0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1.92	-19,075.79	-18,89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7.00	-18,410.39	4,21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1.71	-4,496.06	7,394.97

三、发行人 2010-2012 年审计报告（详见附表一、二、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分别按20%的比例偿还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

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具体安排是：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日10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分别提取债券发行总额的20%作为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586,846.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0,087.56万元。发行人资产结构优良，拥有已确权商住用地逾700亩，公允价值超过30亿元，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656.66万元、73,029.78万元和84,22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779.77万元、11,141.97万元和12,752.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75.45万元、32,990.12万元和9,086.63万元，表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回收能力。

随着泰兴市西区开发的持续推进，发行人承接的业务将持续增多，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将持续增大，从而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证。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泰兴市外来务工人员安置工程项目、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和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共三个项目。其中，泰兴市外来务工人员安置工程项目建成后面向开发区内企业定向销售，预计五年带来11.85亿元的销售收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88%；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污水处理收入和再生水回用收入，预计项目完工后正常年收入6314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7%；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作为贯穿开发区的南北向主干道，预计建成后将为发行人带来五年6.5亿元的土地开发净收益。总体来看，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均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从而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三)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乙方）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为维护本期债券债权人利益，乙方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权利，

并对债券投资者履行代理职责，具体如下：1、监督甲方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2、当甲方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甲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3、当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乙方有权要求资金监管人拒绝甲方的划款指令；4、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在甲方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乙方根据《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贷款要求的条件下，承诺在付息或兑付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一期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该流动性支持贷款，极大地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增加了多一重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实力雄厚，盈利能力突出，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偿债保障措施稳健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其中4.5亿元用于泰兴市外来务工人员安置工程项目,1.5亿元用于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2亿元用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投 资总额的比例
泰兴市外来务工人员 安置工程项目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93,866	45,000	47.94%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 二期工程项目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7,257.7	15,000	40.26%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 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1,149	20,000	48.60%
合计	-	-	80,000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

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旗

联系人：孙俊杰

联系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23-87609827

传真：0523-87609692

邮政编码：225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杨立、符晨晖、李艳东、程志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 - 88085365、88085375

传真：010 - 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杨晓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2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 分销商：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1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800

邮政编码：100044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薛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12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电话：010 - 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 - 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吴恒青、常四新

联系地址：镇江市正东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11-84447828

传真：0511-84439647

邮政编码：212003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周璘、姚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3号楼3C

联系电话：021-51035670-8065

传真：021-51035670-801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96 号东 19 楼

负责人：闫冬

经办律师：陆文、曹国勇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96 号东 19 楼

联系电话：025-86210865

传真：025-86210938

邮政编码：210036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营业场所：泰州市鼓楼路 15 号

负责人：宋建中

联系人：刘扣红

联系电话：0523-87088268

传真：0523-87088280

邮政编码：2253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家有权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审计报告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八、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附表一：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933,066.65	115,715,983.73	160,676,630.23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1,139,311.18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4,662,221.61	3,237,819.67	2,249,341.35
其他应收款	494,521,937.54	425,350,023.32	508,397,846.90
预付账款	16,461,867.50	8,636,867.50	3,636,867.50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688,241,800.90	781,520,762.03	453,313,335.16
待摊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50,820,894.20	1,335,600,767.43	1,128,274,021.14
长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21,074,920.98	10,734,920.98	10,634,920.98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21,074,920.98	10,734,920.98	10,634,920.98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原价	382,555,778.22	328,189,150.57	307,829,199.45
减：累计折旧	55,922,443.61	42,340,170.76	31,114,267.70
固定资产净值	326,633,334.61	285,848,979.81	276,714,931.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326,633,334.61	285,848,979.81	276,714,931.75
工程物资	496,339.49	477,159.49	-
在建工程	786,646,995.27	470,990,936.11	323,505,503.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113,776,669.37	757,317,075.41	600,220,434.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282,795,050.00	2,833,321,510.00	2,032,422,27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合计	3,282,795,050.00	2,833,321,510.00	2,032,422,27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868,467,534.55	4,936,974,273.82	3,771,551,646.87

附表一：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106,25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票据	123,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42,461,160.30	143,336,118.47	180,299,157.55
预收账款	19,963.51	2,000.00	-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	-	-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72,154,210.28	82,169,451.14	43,815,417.73
其他应交款	3,043,884.94	3,418,655.49	1,612,197.20
其他应付款	937,918,982.20	743,868,963.20	460,707,360.18
预提费用	12,894,188.21	-	-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7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7,492,389.44	1,119,045,188.30	811,434,132.6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4,729,469.35	412,251,266.88	494,168,560.1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05,370,066.05	82,000,217.00	54,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370,099,535.40	494,251,483.88	548,668,560.1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967,591,924.84	1,613,296,672.18	1,360,102,692.81
少数股东权益	25,100,179.79	24,985,228.97	25,160,81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资本公积	3,325,191,864.27	2,875,633,064.27	2,074,648,564.27
盈余公积	40,258,356.57	27,505,930.84	16,363,956.99
未分配利润	362,325,209.08	247,553,377.56	147,275,61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5,775,429.92	3,298,692,372.67	2,386,288,134.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8,467,534.55	4,936,974,273.82	3,771,551,646.87

附表二：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42,270,825.11	730,297,758.85	496,566,618.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651,077,862.30	575,422,052.15	390,308,821.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4,933,439.71	39,614,633.05	26,633,446.2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6,259,523.10	115,261,073.65	79,624,350.9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166,215.46	9,452,664.29	4,075,799.78
减：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283,033.56	7,854,658.23	7,519,690.03
财务费用	114,214,489.31	98,719,854.09	69,820,505.94
三、营业利润	25,928,215.69	18,139,225.62	6,359,954.71
加：投资收益	-	-	1,000,000.00
补贴收入	120,000,000.00	93,234,000.00	103,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39,072.14	317,27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940,778.97	446,348.04	2,927,365.10
四、利润总额	129,026,508.86	111,244,147.58	107,736,589.61
减：所得税	1,387,300.79	-	-
少数股东损益	114,950.82	-175,590.96	-61,127.37
五、净利润	127,524,257.25	111,419,738.54	107,797,716.9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553,377.56	147,275,612.87	50,257,667.59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75,077,634.81	258,695,351.41	158,055,384.57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2,752,425.73	11,141,973.85	10,779,771.7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2,325,209.08	247,553,377.56	147,275,612.8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362,325,209.08	247,553,377.56	147,275,612.87

附表三：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011,630.29	733,200,394.28	499,855,28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83,060.91	521,760,826.17	235,625,133.64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027,494,691.20	1,254,961,220.45	735,480,41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990,755.97	900,702,218.49	422,482,30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446.59	4,234,698.96	3,379,124.5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3,104,390.55	324,078.44	1,606,178.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72,820.71	19,799,052.55	87,258,313.28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936,628,413.82	925,060,048.44	514,725,9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6,277.38	329,901,172.01	220,754,49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00.00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757,000.00	-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90,311,181.27	185,657,919.43	189,979,835.67

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340,000.00	1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5,000.00	5,000,000.00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8,476,181.27	190,757,919.43	189,979,83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19,181.27	-190,757,919.43	-188,979,83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6,000,000.00	106,862,595.68	340,550,438.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59,359.42	27,500,217.00	54,500,00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229,759,359.42	134,362,812.68	395,050,438.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5,824,961.55	207,728,565.98	277,542,935.4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金	135,057,514.30	110,738,145.78	75,332,510.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96.76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881,689,372.61	318,466,711.76	352,875,44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9,986.81	-184,103,899.08	42,174,99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17,082.92	-44,960,646.50	73,949,651.79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